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呂哲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映瑜即展耀企業社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若美

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王玲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